（上接B19版）

6、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114.3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49.59万元，两者相差75,164.76万元，差异率为1,518.61%。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基本依据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点点乐自2012年成立以来，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管理理念、开发稳定优质的市场客户，同时组建素质较高的经营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企业未来收益、变化趋势能够合理的预测，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及对企业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状况等指标分析后，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以企业经营性资产加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点点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0,114.35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80,000万元。

7、点点乐2015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预测的可实现性

2015年上半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点点乐实际经营情况与全年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经审计实际数）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实际数）	2015年度（评估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861.42	8,700.06	11,279.25
二、营业总成本	2,362.90	3,526.45	4,784.44
其中：营业成本	41.26	85.29	11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2	26.94	47.37
销售费用	1,073.33	1,396.32	1,763.35
管理费用	1,245.86	2,004.04	2,854.94
财务费用	−29.30	−61.49	–
资产减值损失	15.53	75.3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52	5,173.61	6,494.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	3.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5.52	5,170.61	6,494.81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52	5,170.61	6,49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52	5,170.61	6,494.81

2015年度前三季度，点点乐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已完成2015年度预测收入77.13%，净利润（未经审计）已完成年度预测数的79.61%，已完成全年的四分之三以上，前三季度点点乐运营状况良好。

2015年1-9月，点点乐主打游戏《恋舞OL》的预测月流水与实际运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9月小计
月流水	预测	1,671.30	1,956.54	2,200.47	2,177.99	2,290.77	2,267.22	2,266.00	2,294.18	2,295.24	19,419.72
	实际	1,670.83	1,956.19	2,199.89	2,190.60	2,119.26	2,188.41	2,984.14	3,402.73	3,193.39	21,905.43
	差额	−0.47	−0.36	−0.58	12.61	−171.52	−78.81	718.14	1,108.54	898.14	2,485.71

2015年1-9月，点点乐主要运营游戏《恋舞OL》的实际流水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5年7-8月暑假期间，月流水更是创新高，超过预测数据，2015年1-9月《恋舞OL》实际总流水超过预测总流水2,485.71万元。2015年1-9月，《恋舞OL》实际分成收入为8,592.32万元，预测的分成收入为7,736.78万元，实际分成收入超过预测分成收入855.54万元，综上，《恋舞OL》运营情况已达到并超过当期预测数据。

综上，根据点点乐目前业务发展状况及趋势，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

（十二）股东出资协议及点点乐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点点乐的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十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购买点点乐100%股权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暂无对点点乐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十四）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聚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

2、股权转让

转让方合计持有点点乐100%的股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点点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6	36.00%
2	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4	24.00%
3	新余市聚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0	20.00%
4	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0	20.00%
合计		246.00	100.00%

受让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点点乐的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点点乐100%股权经中企华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预评估，预评估值约为80,300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80,000万元。待中企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各方根据正式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值低于80,000万元，则点乐100%股权按照评估值作价，若评估值高于80,000万元，则点点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确定为80,000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63号《资产评估报告》，点点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为80,114.35万元，高于80,000万元，因此，点点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0,000万元。

天润控股按以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向点点乐原股东支付交易价款：在股权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润控股向点点乐原股东合计支付59,000万元。在点点乐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天润控股向点点乐原股东合计支付7,000万元。在点点乐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天润控股向点点乐原股东合计支付7,000万元。在点点乐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天润控股向点点乐原股东合计支付7,000万元。

4、滚存未分配利润

点点乐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天润控股所有。

5、期间损益

点点乐股权交割完成后，由天润控股和点点乐原股东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点点乐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并在股权交割日之日起90日内出具该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点点乐在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天润控股享有；点点乐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自所持点点乐的股权比例承担，原股东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点点乐亏损金额及减少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向天润控股全额补偿。

6、业绩承诺、盈利补偿的奖励

（1）盈利承诺

原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5至2017年每年度点点乐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500万元、8,125万元和10,150万元。

（2）盈利补偿

如在承诺期内，若点点乐当年度未能达到原股东向天润控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则原股东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全额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0的，天润控股不将此前已取得的补偿返还给原股东。

（3）减值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2018年6月30日前，天润控股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天润控股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股权发生减值且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原股东已补偿总额（具体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额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则原股东应对天润控股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

原股东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天润控股支付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盈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

（4）股票方式补偿

点点乐原股东需向天润控股进行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但原股东不能以现金完成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天润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的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威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

（5）利润奖励及奖励方式

承诺期满，若点点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总额超过原股东的承诺，则超出承诺部分利润的50%，由点点乐作为奖励按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点点乐的股权比例支付给原股东，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原股东承担。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除非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点点乐原股东及点点乐保证：

不改变点点乐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保证点点乐在过渡期内经营资产的完整性；以正常方式及应有的谨慎、勤勉原则经营管理点点乐，保持点点乐处于良好的正常的经营状态；保证点点乐核心研发、运营、管理人员稳定，保持、执行现有薪酬和福利标准与制度；继续维持与原有客户的关系，按现有经营计划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保证点点乐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点点乐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非正常交易和行动；若发生可能对点点乐经营管理或本次交易的执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原股东及点点乐应及时书面通知天润控股；未经天润控股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点点乐本身不得同意点点乐增加或承担重大债务、放弃权利、重要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过渡期内，点点乐原股东所持点点乐的股东权利受如下限制：

未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不得就前述事项作出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未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不得在所持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委托经营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未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作出修改点点乐章程的决定；未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同意点点乐进行利润分配；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

8、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人员安排

点点乐股权交割后，点点乐的员工仍与点点乐保持原有劳动关系，不进行分流、裁员等行动。

9、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生效并予以实施：

本协议已经由各方适当签署；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点点乐已作出同意原股东向天润控股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天润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进行本次交易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天润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天润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天润控股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批准或核准，或因天润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能到位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天润控股不能按本协议向原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不视为违约。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完毕，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守约方有权采取要求继续履行、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各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天润控股完成后，天润控股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原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原股东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天润控股应向原股东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若造成原股东损失的，还应赔偿原股东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原股东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价格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天润控股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原股东应向天润控股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必要性

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尿素、碳铵、液氨、粗醇等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彻底退出了化工生产，主要收入来源于持有广州金晟大厦的合同权益，获取固定租金收益，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业不突出。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资产购买方式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持续回报全体股东。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网络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伴随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我国已拥有全球最大的移动终端用户规模，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超过4亿。2014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的总体实际销售收入为1,114.80亿元，较2013年增长37.70%，连续四年保持30%以上的增长速度。2014年，我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274.90亿元，同比2013年增长了144.60%，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管理层结合我国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发展契机，积极寻找并选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购买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的点点乐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在移动互联网、音乐、鲜剧游戏细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点点乐100%股权、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业务。本次收购的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点点乐股东承诺点点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125万元和10,150万元，前项净利润指标为点点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后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利润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五、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点点乐100%股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通过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8.01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点点乐100%股权作价确定为8.00亿元。

（二）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情况

根据点点乐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当期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512.61万元，按照本次交易作价8.00亿元计算得出市盈率约为31.84倍。本次拟购资产涉及网络游戏领域，购买完成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及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万元）	2015年承诺（万元）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当期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61	6,500.00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80,000.00	
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倍）	31.84	12.31

2、可比并购交易估值比较

近年来中国A股上市公司收购网络游戏类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承诺净利润			市盈率（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期第二年	承诺期第三年
1	掌趣科技	动网先锋	100.00%	2012/12/31	81,009.00	7,485.00	9,343.00	11,237.00	10.82	8.67	7.21
2		玩蟹科技	100.00%	2013/6/30	173,900.00	12,000.00	16,000.00	20,000.00	14.49	10.87	8.70
3		上游信息	70.00%	2013/6/30	81,400.00	7,500.00	12,500.00	15,600.00	15.50	9.30	7.45
4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100.00%	2013/3/31	168,074.43	12,933.99	16,563.11	20,254.64	12.99	10.15	8.30
5	华谊兄弟	银汉科技	50.88%	2013/6/30	67,161.60	14,300.00	18,590.00	18,565.11	9.23	7.10	7.11
6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100.00%	2013/6/30	125,400.00	12,010.11	15,014.92	16,572.34	10.44	8.35	7.57
7	神州泰岳	壳木软件	100.00%	2013/6/30	121,500.00	8,000.00	11,000.00	15,000.00	15.19	11.05	8.10
8	奥飞动漫	爱乐游	100.00%	2013/8/31	36,700.00	3,080.00	3,905.00	4,930.00	11.92	9.40	7.44
9		方寸信息	100.00%	2013/8/31	32,500.00	2,500.00	3,500.00	4,725.00	13.00	9.29	6.88
10	梅花伞	游族信息	100.00%	2013/8/31	386,696.73	28,571.71	38,695.97	45,130.63	13.53	9.99	8.57
11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	100.00%	2013/12/31	245,066.88	18,610.00	24,320.00	30,300.00	13.17	10.08	8.09
12	世纪华通	天游软件	100.00%	2013/12/31	95,000.00	9,000.00	11,000.00	14,000.00	10.56	8.64	6.79
13		七酷网络	100.00%	2013/12/31	85,000.00	9,000.00	12,400.00	16,400.00	9.44	6.85	5.18
14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	100.00%	2013/12/31	118,000.00	10,000.00	12,000.00	14,400.00	11.80	9.83	8.19
15	顺荣股份	三七玩	60.00%	2013/7/31	192,000.00	22,000.00	30,000.00	36,000.00	14.55	10.67	8.89
16	互动娱乐	天拓科技	100.00%	2013/9/30	81,200.00	6,000.00	8,000.00	9,700.00	13.53	10.15	8.37
17	拓维信息	火溶信息	90.00%	2014/4/30	81,000.00	6,000.00	7,800.00	9,750.00	15.00	11.54	9.23
18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100.00%	2014/6/30	250,000.00	17,886.60	29,992.82	40,138.31	13.98	8.34	6.23
19	德力股份	武神世纪	100.00%	2014/4/30	93,000.00	6,000.00	7,800.00	10,140.00	15.50	11.92	9.17
20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100.00%	2014/3/31	266,000.00	15,100.00	20,200.00	25,100.00	17.62	13.17	10.60
21	任子行	唐人数码	100.00%	2014/6/30	60,256.00	4,500.00	5,874.00	6,300.00	13.39	10.26	9.56
22	松辽汽车	都玩网络	100.00%	2014/6/30	142,800.00	10,200.00	13,200.00	16,300.00	14.00	10.82	8.76
23	世纪华通	七酷网络	100.00%	2013/12/31	85,000.00	9,000.00	12,400.00	16,400.00	9.44	6.85	5.18
24	三五互联	遊照科技	100.00%	2014/10/31	71,500.00	6,000.00	7,800.00	10,140.00	11.92	9.17	7.05
	平均								12.96	9.69	7.86

注：上表所采用的承诺净利润为交易对方的承诺数。

上述收购网络游戏企业案例的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和承诺期第三年的平均值分别为12.96倍、9.69倍和7.86倍，天润控股收购点点乐100%股权的对应指标分别为12.31、9.85倍和7.88倍，同上述收购案例的均值相比，本次交易的定价在合理范围内。

3、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点点乐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A股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和市盈率高于100倍的公司后，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2月31日收盘价	市盈率
1	000555	神州信息	38.50	44.63
2	000997	新大陆	28.14	53.75
3	002093	国脉科技	6.08	70.37
4	002153	石基信息	65.60	50.51
5	002230	科大讯飞	26.65	63.49
6	002253	川大智胜	23.20	57.05
7	002279	久其软件	27.02	74.97
8	002331	皖通科技	15.42	57.51
9	002368	太极股份	43.90	67.84
10	002373	千方科技	27.00	95.17
11	002401	中海科技	14.58	84.19
12	002410	广联达	22.40	29.35
13	002421	达实智能	30.16	74.93
14	002609	捷顺科技	16.91	58.49
15	002642	荣之联	27.98	92.95
16	002649	博彦科技	31.65	36.25
17	300002	神州泰岳	16.60	41.94
18	300017	网宿科技	48.20	36.97
19	300020	银江股份	27.57	41.14
20	300025	华星创业	20.01	40.28
21	300036	超图软件	22.31	71.94
22	300044	赛为智能	13.15	86.56
23	300047	天源迪科	11.91	34.63
24	300074	华平股份	12.63	45.60
25	300075	数字政通	25.33	47.72
26	300098	高新兴	24.69	52.81
27	300150	世纪瑞尔	15.99	73.47
28	300166	东方国信	28.06	79.05
29	300170	汉得信息	13.22	42.45
30	300182	捷成股份	17.90	39.25
31	300183	东软载波	52.69	45.68
32	300188	美亚柏科	26.17	82.37
33	300212	易华录	27.54	74.52
34	300229	拓尔思	19.20	67.02
35	300231	银信科技	15.73	62.21
36	300235	方直科技	14.48	96.36
37	300245	天玛科技	17.48	48.89
38	300271	华宇软件	38.20	42.16
39	300275	梅安森	15.07	37.00
40	300287	飞利信	24.39	77.52
41	300290	荣科科技	21.01	56.34
42	300300	汉鼎股份	22.30	72.19
43	300311	任子行	22.45	76.22
44	300315	掌趣科技	15.83	77.41
45	300330	华虹计通	11.96	98.07
46	300333	兆日科技	26.30	66.05
47	300339	润和软件	19.17	66.67
48	300352	北信源	23.87	92.92
49	300365	恒华科技	31.41	45.80
50	300366	创意信息	48.50	63.49
51	300369	绿盟科技	53.29	86.00
52	300378	鼎捷软件	35.70	67.33
53	300379	东方通	83.05	95.38
54	300380	安硕信息	64.30	93.37
55	300386	飞天诚信	116.86	42.08
56	300399	京天利	52.18	78.84
57	600289	亿阳信通	9.90	33.42
58	600406	国电南瑞	14.55	21.67
59	600571	信雅达	26.93	49.72
60	600588	用友软件	23.49	56.32
61	600718	东软集团	15.81	56.59
62	600728	佳都科技	12.76	48.89
63	600756	浪潮软件	20.39	81.32
64	600845	宝信软件	33.50	40.26
65	600850	华东电脑	35.64	38.69
66	601519	大智慧	5.98	40.44
67	603636	南威软件	23.68	29.79
平均数			27.83	60.51
中位数			23.68	57.51
点点乐			–	31.84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注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收盘价/（2013年第4季度及2014年1-3季度合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12月31日股本）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60.51倍和57.51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点点乐交易市盈率为31.84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是有利的，本次交易价格谨慎、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机构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机构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外投资项目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点点乐100%的股权，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点点乐所在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点点乐100%的股权。点点乐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点点乐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和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支持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

2010年3月，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以及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提出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申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1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亦显著增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和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和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的主要目标，并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2、点点乐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点点乐所在的移动网络游戏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两年一期，点点乐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点点乐已经合法取得办公所需场所的租用权，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点点乐不存在国家关于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手游行业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所收购的